

衡水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衡水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全市财政总决算和 2022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衡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支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2022 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246 万元，占预算的 95.3%，比

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4.6%。其中，税收 151842 万元，占预算的 75.9%，增长 12.6%；非税 105404 万元，占预算的 150.6%，比上年下降 21.8%。加：上级补助 662132 万元、债务转贷 109757 万元、上年结转 27483 万元、调入资金 849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958 万元、下级上解 89152 万元，收入总计 1331632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10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34.4%。加：对下补助 34074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3384 万元、上解上级 1273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3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715 万元，支出总计 1305071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656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3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8%，增长 14.8%。加：上级补助 356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 822600 万元、区级上解 2600 万元，上年结转 23476 万元，收入总计 1003634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93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6%，增长 93%。加：补助下级 244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566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102 万元、调出资金 75880 万元，支出总计 985843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779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882 万元，占预算的 87.9%，

下降 39.1%。加：上级补助 233 万元、上年结转 2660 万元，收入总计 477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6.1%，增长 0.2%。加：补助下级 233 万元、调出资金 1285 万元，支出总计 314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 163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56 亿元，占预算的 137.4%，增长 79.3%；加上年结余 30.68 亿元，收入总计 96.2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48 亿元，占预算的 122%，增长 8.4%。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4.76 亿元。

5.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起，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再通过市级中转，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为汇总省与市县对账数据。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299983 万元，下降 3.7%，包括：①税收返还 14112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2096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9285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709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8240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6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50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544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4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651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533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0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120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9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8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0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745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2330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5938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66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34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1509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16765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6764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7 万元，城乡社区类 73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829 万元。

（2）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起，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直管县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再通过市级中转，对下转移支付情况仅统计市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不含省直接分配下达直管县转移支付。

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340745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44018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6231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19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685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

支付 99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106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5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0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82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83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0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39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2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58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720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23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73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356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4414 万元。

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2441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万元，城乡社区类 3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104 万元。

6.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871857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3957 万元，市本级使用 38873 万元，区级使用 15084 万元；②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79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254500 万元，区级使用 563400 万元。

此外，2021年省级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60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5800万元，市本级级使用37500万元，区级使用18300万元；专项债券4700万元，市本级级使用2000万元，区级使用2700万元。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收入用于可移动方舱集成式核酸实验室，购置救护车配套经费，衡水市宝云街、新华路、清平街、康泰街、庆丰南街等城市道路连通改造工程，衡水市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衡水市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衡水中学西扩工程，人民路东延下穿铁路工程，育才街（滏阳一路—植物园西门）道路连通工程，市区主干道路专项维护，大庆路（前进街—西外环）道路连通工程，衡水市公共滑冰馆，衡水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二期；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用于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建设，新建石家庄至衡水至沧州至黄骅港城际铁路（衡水段），河北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改造提升工程，衡水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建设，化解中小银行风险等。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1年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70482万元，通过本级财力偿还30982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39500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32675万元。截至2021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440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8391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60102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512.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5.6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69.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7.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1.87 亿元。2021 年，全市债务还本 16.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6.43 亿元。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7483 万元，2021 年市本级支出 15577 万元，补助下级 4341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5 万元。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23476 万元，2021 年市本级支出 178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98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21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8000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8407 万元，补助下级 1856 万元，其余资金 77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17640 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715 万元，减去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958 万元，年终余额 130397 万元。④关于“三公”经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7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下降 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85 万元，减少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9 万元，减少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减少 50 万元。⑤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

付推动科技创新资金 8243 万元，推进脱贫攻坚资金 10164 万元，推进生态环保资金 26480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 41048 万元，支持文教事业 20806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 36701 万元。

(二) 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6405 万元，占预算的 100.3%，增长 7.4%。加：上级补助 2299983 万元、债务转贷 282957 万元、上年结转 94346 万元、调入资金 2728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301 万元，收入总计 4663862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410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下降 5.8%。加：上解支出 376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01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807 万元、调出资金 11141 万元，支出总计 4444737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191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19822 万元，占预算的 62.4%，下降 9.2%。加：上级补助 67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67500 万元、调入资金 12035 万元、上年结转 71057 万元，收入总计 21771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142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增长 7.6%。加：债务还本支出 64327 万元、调出资金 211841 万元，上解支出 43 万元，支出总计 1990443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8673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302 万元，占预算的 81.4%。加：上级补助收入 363 万元、上年结余 2702 万元，收入总计 5536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19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2%，加调出资金 21505 万元，支出总计 53414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95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67 亿元，占预算的 106%；加上年结余 80.27 亿元，收入总计 182.94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9.23 亿元，占预算的 92.58%。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03.71 亿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 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六个新衡水”目标和全市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为全市“十四五”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提供了坚强有力支撑。

（一）加力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疫情实际情况，及时启动“云服务”，通过财政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不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力度。梳理了 56 项减税降

费政策(近三年出台的政策),印制明白纸,多方面进行宣传解读,录制了减税降费政策讲解和宣传视频,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宣讲,提高广大企业知晓度。全年累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 11.9 万户次,释放政策红利约 13.7 亿元。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发布我市政府性基金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开宣传。在征收场所显著位置对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进行公示,让群众明明白白缴费,增强政策的透明度。积极促进稳就业保就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筹集省以上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13 亿元,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积极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流程,大力扶持自主创业。

二是争取上级支持见实效。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6.6 亿元,剔除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因素,较 2020 年增长 5.6 亿元,其中直达资金 82.71 亿元全部即时分配下达,落实项目 3 万余个,实现了直接惠企利民。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135.0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5%,其中,用于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75.02 亿元,涉及项目数 297 个。成功申报河北省 2021 年度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争取中央财政奖励 4000 万元,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壮大资金规模,有效助力了实体经济发展。阜城县被评为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可获得奖励 2000 万元。阜城县、武强县、枣强县被评为河北省县级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县,获得奖励 4000 万元。

三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推广“政银保（担）”模式，补贴资金 683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超过 2.8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100 余家。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及时兑付奖励资金。2021 年，共拨付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39.46 万元，惠及 10 家上市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中小（创业）企业加快发展，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我市及市辖区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直接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并持有其股权超过六个月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统筹保障重点支出需求。面对异常严峻的财政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坚持“增收节支”策略，统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了民生政策和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2021 年共安排省以下疫情防控资金 4.52 亿元，用于防控设备和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等方面，保障抗疫物资、确诊患者救治以及 34 类重点人群定期集中核酸检测，免费接种疫苗 898.92 万人次，为县乡配备负压救护车和核酸检测车，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二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争取上级多项支农惠农政策资金 36.53 亿元，全市 141 个村列入省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名单，6 个村被定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安平县被评为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示范县，获省支持资金 1000 万元。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县两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5 亿元，同比增长 7.9%。三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6.62 亿元

支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提升。重点支持了人民路东延下穿铁路工程、奥体中心公园、市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市区主干道路专项维护、市区公交站亭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工程和项目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健全。**四是**支持交通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5.61 亿元，保障了 3 条国道改建工程和 38 个公路养护发展项目，继续实施冬季取暖期公交免费乘坐补贴。**五是**支持环保事业发展。统筹各级节能环保资金 8.25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衡水湖生态保护修复等环保工作，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衡水市被评为“2+26”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之一，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28.3 亿元，市级筹集补助资金 20.2 亿元。

（三）坚持不懈提升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32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2.1%。**一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现职工医保市级统收统支、全省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二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企业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26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年人均标准由 74 元提高至 79 元，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到 580 元，增加 30 元。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22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助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95 亿元，重点支持衡水学院滨湖新校区、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建设和衡水中学西扩、衡水健康科技职业学院提升工程。争取上级资金 8 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筹集资

金 1 亿元保障市奥体中心运行及滑冰馆建设；拨付资金 3700 万元，支持市“三馆一站”和衡水文化艺术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让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惠民政策红利。

（四）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围绕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发挥财政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了 2.0 系统在市县的全面应用。二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成了全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 3 个领域市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大力推动公司制改革工作，全市 38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完成改制，研究推进向老白干集团选派专职外部董事事宜，完善监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完成辖区内全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

（五）强化监管防范财政风险。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源头防范和过程监控。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举借政府债务行为，实施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加强隐性债务管理，推动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2021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8.88 亿元全部按时偿还。二是保障基层平稳运转。建立“三保”保障清单，加强年初预算审核，强化日常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各县（市、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2022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

下，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实施稳经济政策，不断加强收支管理，高效推进财政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7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77601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069万元，占预算的32.6%，同比下降4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388498万元，占预算的44.3%，同比下降3.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50750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221199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90100万元，占预算的20%，同比下降3.2%；基金支出47100万元，占预算的21.3%，同比增长98.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965万元，支出预算为786万元。截至6月底，收入完成0万元。主要是按照《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集中在下半年组织，年终执行完毕。支出完成31万元，占预算的3.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8950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48417万元，转移收入32325万元，上年结余508766万元。支出预算为1189508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70297万元，转移支出31998万元，年终结余587213万元。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2837万元，占预算的65.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39156万元，占预算的41.9%。

（二）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462100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3629918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9640万元，占预算的56.7%，同比增长4%。实际支出2209866万元，支出变动预算数（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下同）为4699404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47%，同比增长1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430700万元，支出预算为1006625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322725万元，占预算的22.6%，同比下降17.5%。实际支出611286万元，支出变动预算数为166119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36.8%，同比增长49.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339万元，支出预算为930万元。截至6月底，收入完成43万元，占预算的1.8%。支出完成45万元，占预算的4.8%。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02339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32732万元，转移收入990658万元。支出预算202339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32898万元，转移支出1090492万元。截至6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61541万元，占预算的64.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10745万元，占预算的44%。

（三）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1.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平稳有序

面对疫情散发、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各级各部门将收入组织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努力保平稳、强支撑。一是强化财税联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税收征管业务相融合，持续推进精细分析、精准监管。通过智慧财税平台，向税务提供房产、驾校、检测线、商砼等信息百万余条，助力税款入库超亿元。二是强化税警联动，严查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等偷逃骗税行为，做到快速发现、快速查处。三是强化风险防控，推广重点行业风险评估模型，深入分析研判，明确风险指向，努力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四是强化部门协同，努力盘活低效资产，促进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坚持有保有压，强化支出保障。一是加强调度。召开全市支出调度会，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商讨举措，加快财政支出，特别是债券支出、直达资金进度。二是加强督促。加大实时监控，通过提示函、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强对部门和县区督促指导。

三是加强保障。区分轻重缓急，排列支出次序，积极统筹资金，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大事要事、“三保”、民生等重点支出需求。

2.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稳住经济大盘

(1)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中央、省、市稳经济大盘措施出台后，按照 1223+N 思路，即“成立一个专班、开展两个专项行动、制定两个台账、建立三个机制、印发一系列文件”，抓好落实。一是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税务、人社等部门，成立落实财税政策稳经济大盘工作专班；二是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财政收支平衡”两个专项行动；三是梳理 36 项财税政策基础上，建立政策台账和工作推进台账；四是建立定期会商、政策跟踪、风险防控“三项机制”；五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财税政策稳住经济大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衡水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考核办法（暂行）》，《关于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推动财力下沉、保障政策落实。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办理退、缓、减免税费共计 39.2 亿元、19.6 万户次。

(2) 积极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截至 6 月底，向人社部门拨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资金 8825 万元，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已为 10784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5408 万元，惠及职工 146793 人次；为 787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培训补助 1418 万元，惠及职工 28365 人。

(3) 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严格落实《衡水市银行保险业

《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办法》，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农户)创新产品给予奖励。上半年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拨付奖励 53.8 万元。安排政银保(担)补贴 300 万元，用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已拨付 227.8 万元。

(4) 加大对基层补助。及时分配下达留抵退税等转移支付 18.1 亿元，弥补减收财力缺口，确保基层平稳运行。

3.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民生和社会发展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上半年全市疫情防控支出 16.3 亿元，其中，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 5.9 亿元、核酸检测 4.4 亿元、设备购置 1.8 亿元、隔离费用 1.6 亿元、消杀防护试剂等物资保障 1.6 亿元、其他费用 1.0 亿元。

市级预算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2136 万元，其中市二院救治定点医院改造 1219 万元，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300 万元；争取一般债券 5169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建设、定点医院能力提升等项目。积极落实国家新冠疫苗全民接种政策，在医保基金中列支接种费用 788 万元。

根据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市管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下发患者救治费用分级负担的通知，明确患者救治费用各级分担机制，合理分担救治费用。

(2)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2022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民生支出 182.1 亿元，同比增长 11.3%，高于支出整体增幅 0.6 个百分点，增幅居设区市第 5。民生支出占比 82.4%，高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占比居设区市第 2。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上年 79 元提高到 84 元，市级补助全部下达。统筹安排市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13 亿元，有效应对疫情对困难群众影响。拨付市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补助 0.5 亿元，优抚对象补助 3 亿元，各类军转干部补助 0.16 亿元，密切军民关系，推进深度融合。

(3) 全力支持重点支出。安排文明城市创建资金 5160 万元，衡水湖国家级 5A 景区创建资金 1436 万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工程”资金 347 万元，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开展。争取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44 亿元、省级专项 1190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租赁住房建设。安排公共安全专项 3.64 亿元，保障雪亮工程、智慧社区等重点项目实施。下达政法转移支付 1.47 亿元，用于各级政法机关建设。安排经费 1716.5 万元，支持全市 4994 个村组织运转。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62 亿元，惠及面积 1485 万亩。投入资金 6200 万元，涉及 6 个项目、124 个村，用于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创建。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安排产业扶贫资金 655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大力支持生态保护。争取资金 7.37 亿元，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争取资金 7.63 亿元，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争取资金 1.59 亿元，用于生态保护恢复、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4. 强化监督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1) 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按照上级部署，在全市开展落实减税降费、基层三保保障、政府过紧日子、国库管理、资产管

理、防范债务风险、中介机构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七个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2) 深入开展“三乱”专项整治。会同发改等四部门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三乱”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征缴，促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印发《关于持续做好“三乱”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职责，建立定期检查、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核查机制，努力实现源头治理、常态管理。

(3)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各级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填报农副产品预留份额 1076.15 万元。市本级申报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 183 次，采购预算 6.33 亿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3.1 亿元，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达到 48%，高于省规定比例(30%) 18 个百分点。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法治采购、阳光采购、绿色采购”，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政府采购指标”居省第二。

(4)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构建“常态监测、风险预警、削减存量、严控增量、定期督导、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加强暂付款管控。严格落实化解方案，及时偿付隐性债务。目前全市化解隐性债务 6.2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41.17%；市本级累计化解 15.19 亿元，超额完成化解任务。按照计划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目前市本级（含市辖区）已偿还本金 9.99 亿元、利息和费用 5.15 亿元。

5.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推进绩效改革。编辑整理《衡水市绩效预算管理手册》，

印发部门和县市区。对市直部门开展 2021 年绩效管理考核。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自评以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制发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知，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2) 加快国企监管改革。出台《衡水市财政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强化激励约束，调动企业负责人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快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截至 5 月底，基本完成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等主体任务；对照国务院国资委考核指标，完成率 97.74%，居省第五。

(3) 深化电子化改革。在全省率先通过实拨业务电子化测试并正式上线。电子支付户专用章正式启用，全市电子支付章备案基本完成。制定并实行新的集中支付监控预警规则，支付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当前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结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力度空前，财政政策性减收较大，同时疫情散发、经济下行等因素叠加，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尖锐。二是是一些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实施进展慢，加之疫情影响，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有的地方和部门绩效

理念弱化，绩效管理广度、深度不够，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仍有发生。三是收入结构不够优化。四是受财力制约，暂付款消化难度较大，等等。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时刻保持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争先进位的精神状态，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争先进位做出更大贡献。

（一）落实政策稳经济。扎实推动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落地见效，不折不扣退税、减税，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退税资金保障，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加大惠民生补短板等投资，做到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投资稳增长。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实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持续加力保民生。精准强化疫情防控保障，推进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和重大疫情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落实稳岗扩岗支持政策，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三）统筹资金保重点。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加强资金统筹，突出保障重点，以更大力度助力“四个闯出一条新路”等重点任务实施。

（四）深化改革强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加快项目支出，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基础上，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虚收空转等违规违纪行为。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五）突出重点防风险。加强基层运行监测，完善“月报告+月报表”等制度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兜牢兜实区县“三保”底线。加强债务常态化统计监测，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